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紫馨整形外科医院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紫馨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紫馨整形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紫馨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2号裙楼1-5层，于2018年10月取得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紫馨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8〕32号），2019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增设整形外科、病理科，新增40张住院床位、整形医疗设备和10名医院职工。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改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18106.49平方米，设有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整形外科、病理科等诊疗科室，每天

接诊量为 120 人次，设有 60 张住院床位。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门诊部为 1 班制，住院部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190 人，均在院内就餐，不在院内住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医疗废水（住院部废水、检验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大厦三级化粪池、餐饮废水依托大厦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88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食堂油烟。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消毒后经通风系统引至26米高排风换气口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经通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0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半年更换1次。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10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处理后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14.4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2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污泥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设置1个面积9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5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